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瑞泽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五万吨农药颗粒剂及高效低毒环保系列农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50126-04-05-100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凤凰路西北段北面（宾阳县黎塘镇东郊 102 处仓库）		
地理坐标	东经 109°9'14.355"，北纬 23°12'58.8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450126-04-05-100475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4.7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宾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宾政函〔2008〕69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南环字〔2009〕41号，详见附件6。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1年3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规划，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建材、物流产业为主导，带动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业，发展电子、生物制药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黎塘镇工业集中区分为三个园区，分别为：东部产业园、北部产业园、石鼓岭产业园。项目位于石鼓岭产业园。石鼓岭产业园主要发展以建材为主的三类工业和消费品生产的二类工业。</p> <p>本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属于生物制药范围内，符合《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划要求。</p> <p><b>2、与《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其定位为：以建材、物流产业、食品加工、消费品生产为主导，集中区充分利用地方资源优势 and 现有工业基础，做大做强以水泥为龙头的建材产业集群，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环境污染小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专、精、特、新”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p> <p>规划环评提出了产业的限制条件：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设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高水耗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应限制发展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大型冶炼企业，适度发展水泥工业。</p> <p>跟踪环评提出建议园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和高水平，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进入园区。</p>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2631 化学农药制造，经查，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的产品、设备、工艺，本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类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本项目不在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改造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产业政策相符。

### 2、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项目周边为木板厂及山林地。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咨询的回复（详见附件 6），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类项目，不需要进入专业化工园区。

### 3、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 ①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本工程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95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47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12个。

根据项目在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南宁市生态红线。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是
	2.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地方。	是
	3. 大明山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大明山范围内。	是

	4. 南宁青秀山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不在青秀山范围内。	是
	5. 上林县、马山县分别执行《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不在上林县、马山县范围内。	是
	6. 南宁市郁江流域依据《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是
	7. 全市范围严格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造，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是
	8. 鼓励和引导新建工业项目进驻工业园区。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是
	9.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2. 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	是
	3.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项目属于农药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落实“一企一策”政策，项目生产的农药主要以颗粒剂为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	是

	。动态更新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农药、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清单，建立全市 VOCs 重点行业基础数据库，落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		
	4. 加强工业废水末端排放管理，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重点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深入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是
	5. 完善各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配套管网，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提高达标排放水平。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是
	6.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是
	7. 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清洁原料，节能降耗，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废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提高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率。鼓励企业清洁生产，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积极推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项目产生废农药包装袋由原料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是
	8. 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进行查漏补缺，统筹“黑、涝”共治，推动黑臭水体治理常态长效，防止“返黑返臭”。开展县城黑臭水体排查摸底，有序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	不涉及	是
	9. 规范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对各类纳污坑塘和内河进行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邕江综合治理，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良庆河、楞塘冲、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	是
	10	不涉及	是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效能。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新改扩建一批城市污水处理厂，稳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到 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		
	11.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	不涉及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环境风险源精准化管理，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动态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建立信息齐全、数据准确的风险源及敏感保护目标的数据库，准确掌握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重点加强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管理。	项目为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是
	2.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	是
	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是
	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是
	5.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	不涉及	是

		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健全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全过程环境监管机制，强化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		
--	--	---	--	--



		6. 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清单，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产生废农药包装袋由原料生产厂家直接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做到源头减量化、资源化。	是	
		7. 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强化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积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降低农村垃圾焚烧污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8.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不涉及	是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	项目运营期消耗水资源总量较小。	是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土地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市、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效率的目标要求；着力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发展绿色矿业。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是
			4. 岸线资源：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是
	5. 能源：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项目机械设备采用电能、生物质燃料，能源损耗量较小。	是		

，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提升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跨越生态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环境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负面清单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基本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18101046007006051>